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號

原告 林炎輝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

被告 林政宏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簡光昌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